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唐强先生、马平三先生、王磊先生、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罗绍德先生、周荣先生、李震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绍德 周荣 于跃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